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4 日 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:00~1 月 4 日下午 15:00；

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 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李豫先生主持；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322,338,09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.7925 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00,058,24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.9038 %。
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22,279,85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8887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新建招标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2,199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70 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2 %；弃权 1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18 %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,852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7384 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76 %；弃权 1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540 %。

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也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陈玥、李进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4 日